

附件2

关于昌都市2020年本级财政决算 (草案)的报告

(2021年8月30日 在昌都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益西群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昌都市本级2020年财政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0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是昌都发展历史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百年罕见的新冠疫情严重冲击和“五期叠加”严峻形势，昌都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将“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要求贯穿业务工作始终，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用好用足上级资金政策项目支持，抓实抓细经济运行调度、资金组织监管、基础项目实施、行业环境治理各项工作，推动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和民生持续改善，财政运行呈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总量 2781193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92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6.28%，同比下降 2.65%；上级补助收入 2396787 万元，一般债务收入 10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44283 万元，上年结转 161203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2653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3373 万元，同比减少 53340 万元，下降 8.12%；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95916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63 万元，上解支出 11501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75000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资金 127492 万元在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与向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上解支出增加 1150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35796 万元，结转资金增加 33711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一是根据结算要求，上解 2019 年结转未使用的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2450 万元、医疗卫生领域自治区和地市支出事权责任划分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市县需配套资金 9051 万元。**二是**财政厅于 2020 年 12 月下达江达县山体滑坡灾后重建市政及政法基础设施项目、市本级林业改革发展增量资金等 33711 万元。按照区财政厅下达我市的结算单，全市财政已对应做好 2020 年财力、支出和结转资金及相关科目的调整工作。**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2.65%。其中：税收收入 56552 万元，为预算的 101.07%，同比增加 4422 万元，增长 8.48%。主要是玉龙铜矿、西藏天丰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绿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预缴、汇缴较往年增长幅度大。非税收入 22368 万元，为预算的 122.2%，同比减少 6569 万元，下

降 22.7%。降幅集中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国有企业经营状况不达预期。**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3373 万元，同比减少 53340 万元，下降 8.12%；教育支出 114302 万元，为预算数的 128.72%，同比增长 1.98%；科学技术支出 1745 万元，为预算数的 56.95%，同比增长 64.9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504 万元，为预算数的 235.76%，同比增长 33.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62 万元，为预算数的 85.38%，同比增长 9.36%；卫生健康支出 66145 万元，为预算数的 152.72%，同比增长 119.41%；节能环保支出 27536 万元，为预算数的 608.4%，同比下降 34.38%；城乡社区支出 29391 万元，为预算数的 287.78%，同比增长 89.5%；农林水支出 33909 万元，为预算数的 51.93%，同比下降 30.76%；交通运输支出 32574 万元，为预算数的 948.57%，同比下降 68.2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060 万元，为预算数的 221.38%，同比下降 2.3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412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3.71%，同比增长 388.6%；住房保障支出 30263 万元，为预算数的 281.78%，同比下降 4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90 万元，为预算数的 168.24%，同比增长 4.4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115 万元，为预算数的 413.74%，同比增长 87.86%；债务付息支出 3916 万元，与上年一致。**与预算数相比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执行中年初部分代编预算调剂下达至下级财政，未在本级形成支出；二是执行中上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分解下达至本级或执行中我市统筹财力保障的新增支出事项；三是代编项目细化导致科目间进行结构性

调剂。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出现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卫生健康支出同比出现增长；二是上级补助规模增幅与支出增幅呈正比（如，农林水支出、教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金融支出等）；三是部分科目主要受2020年上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影响，同比降幅明显（如，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四是支付土地拆迁补偿款等，使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增加；五是存在一定的一次性不可比因素，自治区补助2019年农村公路在建项目资金92529万元，而2020年上级未予补助。

2020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12000万元，实际支出12000万元，主要是应对自然灾害和贯彻落实我市重大决策等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收支相抵，结余资金0万元。

2020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0万元，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663万元，为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预算收入。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支出84002万元，市本级支出为：市第五和第六高级中学工程资金18550万元、市直2018-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资金）4606万元和经开区2019年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2190万元等；对县（区）结转资金安排为：县乡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芒康县扎仓嘎水库工程、丁青县第二初级中学工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卡若区达玛拉山景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等。

截至 2020 年年底，财政厅累计核定我市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596824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为 596824 万元，控制在限额之内。2020 年自治区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1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在建农村公路项目建设，从使用级次看，市本级安排 25000 万元，转贷县（区）75000 万元。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禁虚假化债，政府法定债务、隐性债务双双处于上级财政认定的“绿色”安全区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169976 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0322 万元，为预算数的 457.47%，同比增长 114.12%；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72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9927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29000 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 16971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425 万元，同比增长 176.61%；补助下级支出 63286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2000 万元，无调出资金。收支总量相抵，结转资金 265 万元在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与向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增加部分为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项目所得收入年底进行了入库上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对应调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11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53.33%；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上年结转 97 万元。未安排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转资金 111 万元在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与向市二届人大一次会

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略有变化。但由于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资金量小，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对政府预算影响不大。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0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43721万元，同比下降3.71%。其中，保险费收入201034万元，财政补贴收入63645万元，利息收入548万元，转移收入363万元，其他收入525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2746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17.1%，主要变动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19年支出为84181万元，2020年支出为24366万元）。一是2019年支付了以前年度的缺口资金。二是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后部分居民群众当年未及时申请报销。年末滚存结余332973万元。存在差额14472万元，主要是2020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农牧区医疗制度整合后，2019年及以前年度“两项基金”存在的缺口资金未结转至2020年。

二、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升疫情防空能力。强化疫情防控政策和资金保障。2020年，全市各级财政共落实疫情防控资金47893.28万元，确保各县（区）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为积极促进我市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有效降低企业疫情期间损失，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落实减税降费、疫情期间房租减免等惠企利民政策。2020年应对疫情影响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免6151.45万元，减免房屋租金264万元。积极向上争取了6900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专项

用于市县两级医院升级改造，有效提升了全市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水平。

（二）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确保小康社会建设全方位进步。全力支持巩固脱贫成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各级财政部门持续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2020年，共落实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34645.27万元。及时将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等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支持污染防治。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积极践行“建设好美丽新昌都”要求，持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力度。2020年安排生态环保相关资金90004万元，有效推动了昌都生态文明建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2020年，通过采取预算安排、腾退、置换等行之有效的措施化解偿还地方政府债务352443.08万元，地方政府债务总体余额为1334489万元，债务率降至37%，为绿色风险等级。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全力清理排查金融风险隐患。

（三）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支持就业创业。2020年安排就业补助资金22780万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2046.69万元，安排就业服务补贴资金1000万元（市本级配套）用于昌都籍毕业生区外就业最低薪资待遇、住房保障、交通补贴、社会保险等优惠政策的落实。支持培育创

业投资机构、创新中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规范开发公益性岗位，支持城镇零就业家庭持续动态清零。支持农牧民就业培训和转移就业。安排 11827.15 万元，落实乡村振兴专干报酬和“四类人员”相关待遇。支持教育优先发展。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需要，足额安排教育经费，持续改善教学环境、提升教学质量。2020 年安排教育支出 441689 万元。全面落实学前至高中阶段农牧民子女教育“三包”及城镇困难家庭子女助学金政策，标准提高至年生均 4200 元。支持实施学前至高中阶段 15 年免费教育，内地西藏初中班、高中班、中职班免费教育政策。支持高海拔学校供暖工程实施和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年人均 585 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达到年人均 94.82 元。支持我市妇产儿童医院等重大卫生项目建设，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支持重大疾病、地方病防治。支持城乡居民和在编僧尼免费体检、先心病儿童和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救治。继续实施优生优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政策。支持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支持藏医药事业发展。支持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完善养老保险制度，扎实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月人均 185 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总体调增 4.8%。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847 元、每人每年 4713 元，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13213 元。根据物价上涨情况，适时启动物价

联动机制，市本级落实平抑物价资金 327.38 万元。做好优抚对象、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离退休人员等资金保障。支持城镇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事业。支持图书馆、群艺馆、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站等各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按 50 万元的标准，落实 11 支县级民间艺术团补助。加快城市及县级数字影院建设。安排资金 403.52 万元，支持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安排资金 733.11 万元，支持旅游标识、博物馆等建设。统筹上级彩票公益金等，支持各类公共体育活动开展、健身场所建设和大型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支持推进乡村振兴。健全完善财政支农政策，着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小河流域治理、小型水库建设。加强农牧业支持力度，安排资金 4405 万元，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等。提高牲畜良种补贴标准，牦牛种公牛补贴标准提高至 4000 元/头，种公羊补贴标准提高至 1200 元/只。统筹安排资金 50103.66 万元，支持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上级补助的跨省域补充耕地收入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调剂资金 4335.96 万元，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范围覆盖所有县、乡、村，基本实现农户愿保尽保。

（四）严格预算约束执行，着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坚持“以收定支”，从严从紧管好财政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保障好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特别是

压减低效无效、标准过高的支出和非必需的项目支出，严格控制经费追加。硬化预算约束，依法依规安排财政支出，做到资金申请有法定依据，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将市本级104家预算单位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减少财政支出中间环节，有效杜绝财政资金被挤占、截留、挪用等问题，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国有资产管理。2020年，对市直各单位现有车辆配备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报废、超编超标的70辆公务用车进行了清理，并结合各单位、部门需求实际，按标准和程序配备更新公务用车38辆。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大力开展结转结余资金检查，及时收缴市本级预算部门存量资金11550.66万元，统筹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公款私存和个人借款长期不还专项整治工作，2020年全市个人借款长期不还总金额19797.4万元。已督促清退18981.83万元，清退率为95.88%。

三、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2020年，我们结合市人大和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与财政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努力提升财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一）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按照“上级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加快资金分配、拨付、使用。2020年，上级新增直达资金243375.62万元全部用于市

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建立受益对象实名台账，做到流向明确、有账可查，促进资金精准惠企利民。严格监管资金，通过联通县（区）各级财政的监控系统，实现对每笔资金从源头到末端的全链条、全过程跟踪，确保资金和监管“一竿子插到底”，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直达机制运行有序有效，为支持县（区）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发挥了“雪中送炭”作用，为稳住经济基本盘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大幅压减“三公经费”和低效无效支出，全面清理调整项目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持把钱花在刀刃上。严格控制预算追加，除疫情防控、应急救援、“三保”支出外，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一律不予追加。始终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切实做到节用为民。定期评估市直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情况，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结果运用，推动及时堵塞漏洞、改进管理。大力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大幅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重点项目和政策性补贴也按照从严从紧、能压则压的原则审核安排。2020年全年压减支出6617.8万元，其中项目经费5567.7万元，公用经费1050.1万元。督促县（区）厉行勤俭节约，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把更多宝贵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三）统筹推进财政管理改革。预算绩效改革创新加速。积极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推动我市有序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有效将评价结果与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深入开展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充分发挥财政和审计职能作用相互联系、各有侧重、互为补充的优势，推动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共享、指标共商、成果共用、整改共促机制。深入开展市本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2020年开展市本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4个，分别为：2019年野生动物保险绩效评价项目、2020年农业保险绩效评价项目、卡若区小学建设工程和卡若镇达修新村建设2个绩效评价项目。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零基预算改革破冰推进。坚持压减支出保重点，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清理到期政策和项目，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先试先行。

（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进一步完善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抓实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风险，完善长效监管制度框架。建立健全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体系、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程序、限定资金用途，遏制各类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行为的发生。运用地方政府债券工具，置换经审计确认的政府存量债务，缓

解地方政府偿债压力，增加政府投资可调节资金余量。

（五）依法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贯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 and 市人大有关要求，更好配合人大审查监督工作。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对市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审查意见逐项研究、积极改进，全面报告落实情况和后续措施。积极主动向人大代表汇报工作、倾听意见，及时回应关切，使财政工作更加符合民心民意。

2020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稳，重点和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一些领域支出固化僵化现象依然存在，有些资金利用效率不够高；项目前期工作不足，预算执行偏慢，“钱等项目”的情况依然存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科学，绩效自评还不够准确规范，绩效结果运用还需要强化。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整改，注重举一反三，在标本兼治、加强管理、完善制度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在西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区党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和市委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区政府、市政府系统综合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用好稳增长

压力较小的窗口期，精准实施宏观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全年目标，抓实重点任务，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各项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报告完毕，请予以审议。